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涵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:(03)-8462776

子信箱: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2202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經費核定表

主旨:貴校執行「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課程與教學發展 經費」,請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掣據請款,請查 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6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核定金額總計40萬元,國教署補助比例79%,補助金 額31萬5,999元,本縣需自籌配合款8萬4,001元;國教署補助 經費採1次撥付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各校掣據請依附表 辦理,會計子目代號: CC2094。
- 三、請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貴校會計單位,俾利協助計畫 執行與預算控管。
- 四、本方案執行期程至113年7月31日止,請依計畫內容與經費編 列項目核實支應並應專款專用,本府預計向教育部國教署結 報期間為113年8月份,屆時請檢具補助經費結算表2份併附 成果報告1份辦理核結。
- 五、請學校務必依限掣據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, 俾利後續撥款流程。

正本: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 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副本: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